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174	27,272
服務成本		(22,819)	(20,933)
毛利		5,355	6,339
其他收入		3	4
行政開支		(3,434)	(3,007)
其他開支		(4,373)	(3,752)
融資成本		(256)	(180)
除稅前虧損		(2,705)	(596)
所得稅開支	5	(40)	(4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	(2,745)	(1,082)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7	(0.25)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745)	(2,745)
資本化發行股份	9,750	(9,750)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250	61,750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	-	(8,248)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2,324</u>	<u>89,630</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2,324	89,6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2)	(1,082)
發行股份	9	7,991	-	-	8,000
	<u>78</u>	<u>37,266</u>	<u>(16,790)</u>	<u>13,173</u>	<u>33,727</u>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	37,266	(16,790)	13,173	33,7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呈列報告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8,156	26,648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587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8	37
	28,174	27,272

4.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171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3	3
經營租賃租金	448	48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020	735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137	1,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9
僱員成本總額	3,227	2,745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1,470)	(1,190)
	1,757	1,555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2,807	20,512
匯兌虧損淨額	-	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40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	486
遞延稅項	—	—
	<u>40</u>	<u>486</u>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6.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若干挑戰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施工人員與物資成本持續增高；及(iii)僱員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的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五星級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發展，主題公園的擴建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復蘇，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藉助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擴產我們的業務，可令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項目；(ii)建立澳門辦事處／倉庫，表明本集團重視澳門項目的發展，為澳門的潛在客戶提供信心，增強我們在澳門的聲譽；及(iii)招聘更多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強我們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3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2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澳門、西區及將軍澳項目的收入約18,100,000港元，而該增加部分被來自澳門另一個項目及屯門掃管笏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6,900,000港元抵銷，因該等項目已完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9.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消耗品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分包費增加約500,000港元及勞工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所拉動，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承接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15.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減少約800,000港元及顧問服務的毛利減少約200,000港元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2%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個月約19.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個月大部分收入來自招股章程所列位於香港的持續項目所致，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澳門項目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個月約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上市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0,000港元增加約76,000港元或4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86,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為零，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超出補充稅起徵點而毋須繳納澳門利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40,000港元。該撥備乃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後作出。

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53.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6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 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750,000 (附註2)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附註2)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2	19.2
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0.2	3.4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1.3</u>	<u>26.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5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鏗亦先生及莊金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